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奇與彩訊股份就擬於中國成立合 資公司以發展新能源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北京博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0%及彩訊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控制彩訊股份的30.0%以上股份,故彩訊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奇與彩訊股份就擬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新能源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的成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資源優勢,加快開拓本公司新能源業務市場,實現互利共贏,以先進的技術實踐及項目為依託,打造標準化及輕量化的投資運營管理平台。

合資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6日

訂約方

- (1) 北京博奇
- (2) 彩訊股份

標的事項

合資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終工商登記為準。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擬為「一般項目:太陽能光伏併網發電、電量銷售;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從事太陽能電池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儲能技術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工程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須以審批結果為準。)」。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博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0%及彩訊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0%。

各訂約方應根據合資公司的業務需求按上述比例履行出資義務,但無論如何須於 五年內履行義務。當一方未履行其出資義務時,訂約方將按實際出資金額於合資 公司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

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擬通過其自有資金為其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

合資公司的治理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北京博奇將提名一名董事及彩訊股份將提名 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設董事會主席一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北京博奇及彩訊股份 各提名一名監事,其餘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合資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任命。合資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並對董事會負責。

本集團、北京博奇及彩訊股份的資料

本集團及北京博奇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彩訊股份

彩訊股份為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300634. SZ)。彩訊股份一直專注於企業數字化轉型,主要於中國提供協同辦公、智慧渠道、雲和大數據方面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產品銷售、軟件定制開發及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彩訊股份的實際控制人為楊良志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曾先生(其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控制彩訊股份的30.0%以上股份)。

建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充分利用雙方的資源優勢,共同開拓新能源業務市場,這符合加快本公司新能源業務戰略部署的發展方向。

經審閱合資協議的條款,董事(不包括曾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訂立合資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儘管其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進行;及
- (iii) 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彩訊股份的實際控制人之一曾先生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控制彩訊股份的30.0%以上股份,故彩訊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

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

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彩訊股份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24年2月6日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曾先生」 指 曾之俊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

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彩訊股份」 指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

司),一間自2018年3月2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4.SZ)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後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